

通译服务指南

家事司法法院



内容

- 01 简介
- 02 常用语言及方言
- 03 申请法庭通译员服务及费用
- 03 申请自由通译员服务
- 04 自由通译员的费用及安排
- 05 实用信息

免责声明

-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信息，不可视为法律意见。
- 本指南所提供的事实内容于出版之时均正确无误。



简介

法庭的通译员所提供的服务体现并实践家事司法法院 (FJC) 的使命，让家庭和青年在进行辅导、调解和审裁程序时取得司法公正。

我们的通译员专门协助在上庭时有语言困难的公众人士。通译员分为两类：

- 1) **法庭通译员:** 任职于 FJC，提供不同官方语言及本地常用方言的通译。
- 2) **自由通译员:** 由 FJC 协助安排，提供其他语言或方言 (包含手语) 的通译。

除了第四页所列的“其他申请”，FJC 的自由通译员协调组 (FIAT) 可以为所有事项安排自由通译员。

常用语言及方言

法庭通译员

华语

马来语

淡米尔语

福建方言

潮州方言

广东方言

自由通译员

印尼语

印地语

旁遮普语

泰语

缅甸语

菲律宾语

越南语

日语

韩语

手语



申请法庭通译员服务及费用



个人保护令或赡养费的申请

于柜台填写有关申请时，如果语言上有困难，你可以通知柜台职员你所熟悉的语言。

因为这类要求是临时提出的，所以需按当时的通译员供需情况进行安排。

有关柜台的所在处：
请参阅第五页

青年法庭事项

在出庭前，你可以先向调查官或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MSF) 人员表明你出庭时所使用的语言。

出庭时，你可向法庭经理或青年法庭的主审法官提出通译服务的申请。你的申请需按当时的通译员供需情况进行安排。

其他一般的法律程序

你可在案件会议之后七天内或审讯之前两个星期 (视何者较早为准)，于电子诉讼系统 (eLitigation) 提呈有关文件时，提出通译服务的申请。

以上期限外所提出的申请，将被视为临时的申请，并需按当时的通译员供需情况进行安排。

法庭通译员为所有法庭事项所提供的通译服务都无须付费。

申请自由通译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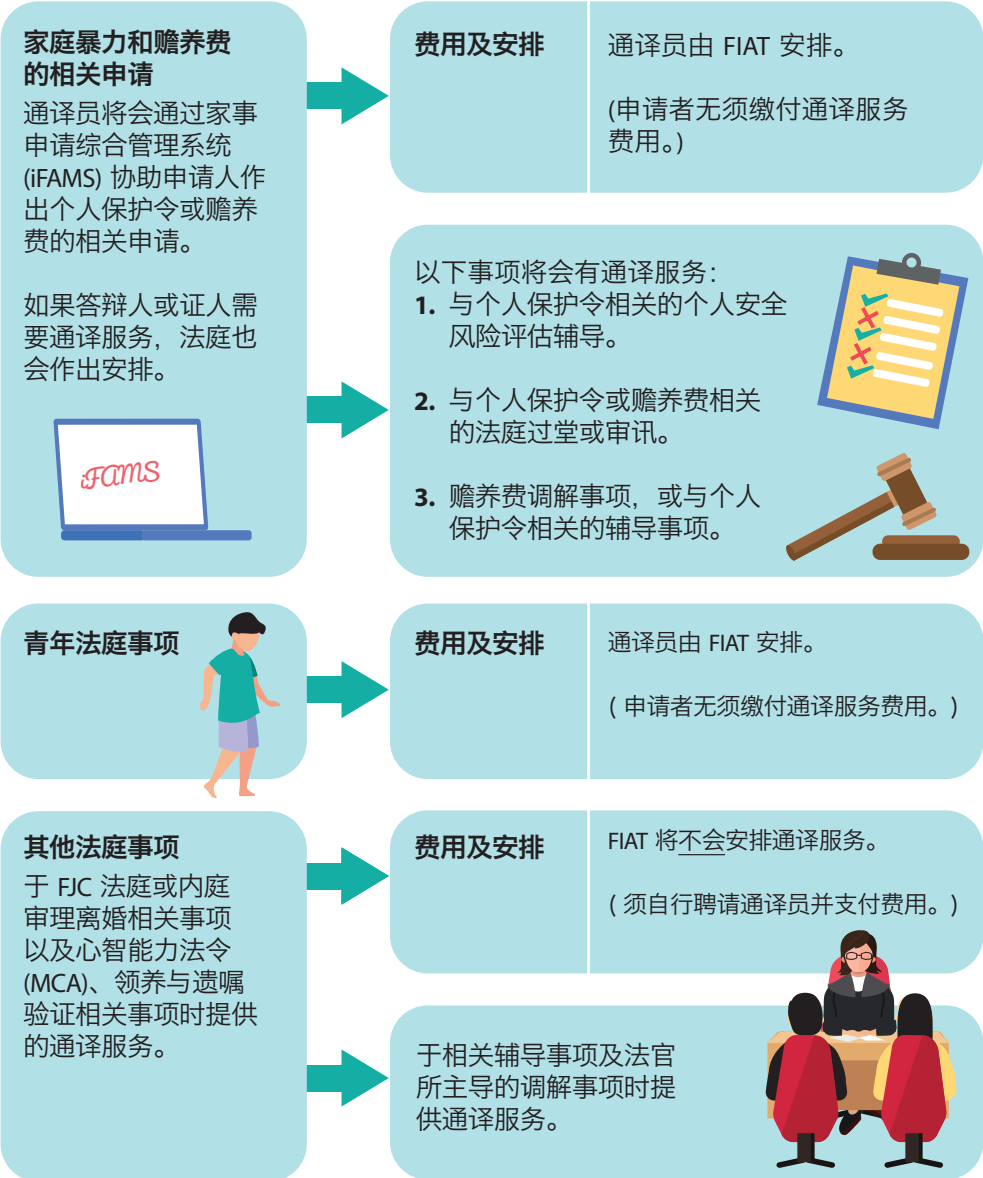
如果你所要求的语言不是法庭通译员所提供的，法庭柜台职员将代你向 FIAT 提出申请，为你安排自由通译员。

有鉴于自由通译员并不常驻于 FJC，我们若无法为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语言/方言之通译员，你就必须自行聘请通译员提供服务。

请向 FJC 柜台提出申请 (有关柜台的所在处：请参阅第五页)。



自由通译员的费用及安排



申请通译员服务对你而言或许只是一项行政手续，但由于该手续是法庭程序的其中一部分，所以各方都必须遵守法院的规则和礼仪。欲知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五页。

实用信息

新加坡家事司法法院

家事登记处，一楼
新加坡 059725 邮区，合乐广场 3 号
电话号码：6435 5471

家庭保护中心 (FPC)，一楼
新加坡 059725 邮区，合乐广场 3 号
电话号码：6435 5077

欲知家事登记处和 FPC 的工作时间，
请浏览新加坡法庭网站：
www.judiciary.gov.sg/visit-us/family-justice-courts



通译服务

中文部
电话号码：6435 5149

马来文部
电话号码：6435 6256

淡米尔文部
电话号码：6702 5410

法律咨询

- 如果你需要法律咨询，你可到以下地点寻求协助：
 - 法律援助局 (LAB)，
 - 位于家事司法法院和国家法院的社区司法中心 (CJC)，或位于国家法院的社区法律诊所。

法院规则与礼仪

懂得如何在法庭保持适当的礼仪是重要的。欲知更多信息，请参照以下网址
www.judiciary.gov.sg/attending-court/guide-to-attending-court



词汇表

CJC: 社区司法中心。专为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提供法庭过程和程序上的协助，让诉讼人更加熟悉法院的体制，从而使各社会背景及阶层的人士取得司法公正

FIAT: 自由通译员协调组。隶属 FJC 通译服务，负责自由通译员的安排

FPC: 家庭保护中心。该中心位于 FJC，提供个人保护令的申请

iFAMS: 家事申请综合管理系统。由 FJC 开发，提供赡养费、保护令及其相关申请的系统

LAB: 法律援助局。为经济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民事事务的法律援助、咨询及协助，以确保人人都能取得司法公正。所提供的援助包括了代表申请人处理《法律援助及咨询法令》所列明的众多法律诉讼程序

MCA: 心智能力法令

MSF: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PPO: 个人保护令，即抑制行使家庭暴力者的庭令